



律師手記
/ 李亞倫律師

工作簽證申請的幾個重點

2014年4月1日距今只有一個多月。此日是申請工作簽證(H-1B)的起始日。獲得工作簽證者將於2014年10月1日(2015年會計年度的起始日)開始工作。如果申請者眾，移民局將再次以電腦抽簽來決定哪些申請案有機會得以考慮。現在，許多律師開始準備了。我估計，配額將會很快用盡。為此，我提出以下幾個重點供參考。

工作簽證屬專業工作性質，雇主必須有一份要求本科學位或同等學歷的專業職位。如果找不到四年制學位的人，移民局可以考慮三年專門培訓及工作經驗，來彌補缺失每一年的教育學歷。不過，這種情況需要由認可的評估機構來做教育評估，並由移民局審核員對此培訓、工作經驗作評價。

根據目前工作簽證的規則，申請人不能為同一位受益人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。有些人想讓受益人在抽簽時有多些機會被選中而申請多份。然而，一旦被發現，其所有申請會被取消。但是，此禁止不包括多位雇主為同一位受益人申請工作簽證。

預計學生簽證(F-1)中斷期的

規則仍然不變，即學生實習期限(OPT)到2014年4月1日，及在實習期結束前遞交申請者允許留在美國，並繼續工作，直到9月30日或申請被拒的時候。這些F-1寬限期到2014年4月1日，或H-1B申請已遞交允許留下的人，但在中斷期沒有工作，或那些在中斷期沒有工作許可證(EADs)的人不允許在此期間進出美國。如果他們去海外旅遊，他們很可能只能以工作簽證回美。目前的規則允許批准的工作簽證受益人在有資格開始工作的前10天進入美國。

許多申請人和受益人會盤算是否申請加快處理。當然，加快處理要付1225美元的額外費用給移民

局，通常意味著移民局在收到申請案15日內完成審理，如果需要補材料(RFE)，也會在15天內對補交材料作出回應。請注意，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去年宣布一項例外，延長加快處理工作簽證的時間從15天延長到30天，因為申請案大量湧入。此額外費用並不會增加抽中的機會，但會更快收到收據，對某些公司和受益人算是一個好處。

最後，我們必須指出在工作簽證申請處理不當的情況下雇主的賠償責任。賠償責任可能來自勞工部、移民局和商務部。若勞工情況調查表(LCA)沒有準備妥當或雇主沒有遵守LCA的條件，勞工部可能涉入。凡工作簽證文件失實陳述，移

民局透過FDNS(欺詐檢測及國家安全)條款可以調查並徵收罰款。若違反出口管理條例(EAR)或國際武器貿易條例(ITAR)，最重的處罰可由美國商務部進行評估。

應該指出的是，雖然國際武器貿易條例管理一般美國軍需品清單上的項目，出口管理條例管理雙重用途項目，不一定是與武器相關，但仍可能會造成國家安全潛在的風險，如材料、化學品、微生物、電子、計算機、資訊、傳感器和雷射器和推進系統。因此，儘管申請人和受益人想少花錢盡可能不請工作簽證的法律顧問，他們應該確保他們或他們的律師都熟悉工作簽證的賠償責任的規則。

啓事

- 有關移民政策的詳細報導及分析、移民法則的最新進展及移民相關問題問答，可查閱世界日報網站www.worldjournal.com。

- 聯邦公民及移民服務局網站www.uscis.gov

- 世界周刊「移民信箱」歡迎讀者來函詢問有關移民法律相關問題。來函請寄：World Journal, 141-07 20th Ave, Whitestone, NY 11357。信封上請註明「世界周刊移民信箱」。

傳真：(718) 746-6509。電郵：wjweekly@worldjournal.com。